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浙江
史料輯刊
第一輯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杭州師範大學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杭州師範大學 選編

民國浙江史料輯刊·第一輯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浙江大學
PDG

升碧觀園內谷香市谷大

縣署計製 附縣署政務委員會

第六册 臨海縣

浙江經濟調查

張人傑題



浙江經濟調查會出版



前浙江省政府設計會出版

浙江之紙業

要

中國手工造紙之沿革

中國手工造紙之現狀

中國機器造紙之概況

中國紙之輸出與外紙之輸入

浙江紙之沿革

浙江紙之現狀

浙江紙之產地

浙江紙之產值

浙江紙之用途與銷路

浙江紙之槽戶與資本

浙江紙之精數與工人

浙江紙之成本與盈虧

浙江之機器造紙

浙江紙業發展之路

目

本書內容宏富印刷精美都凡九百餘頁二十餘萬言尙有造紙寫真二十餘幅統計圖三十幅誠國

內學術界之巨著

每冊定價

洋裝
平裝

道林紙
白報紙

大洋

五元
三元

總發行處 杭州柳營路建設委員會調查江浙經濟所

代售處 國內各省市各大書店

浙江臨海縣經濟調查



浙江寧波縣志

浙江寧波縣志

PDG

目 次

1. 概 說
2. 一 般 統 計
3. 商 業 統 計
4. 商 人 組 織
5. 工 業 調 查
6. 交 通 調 查
7. 金 融 調 查
8. 財 政 調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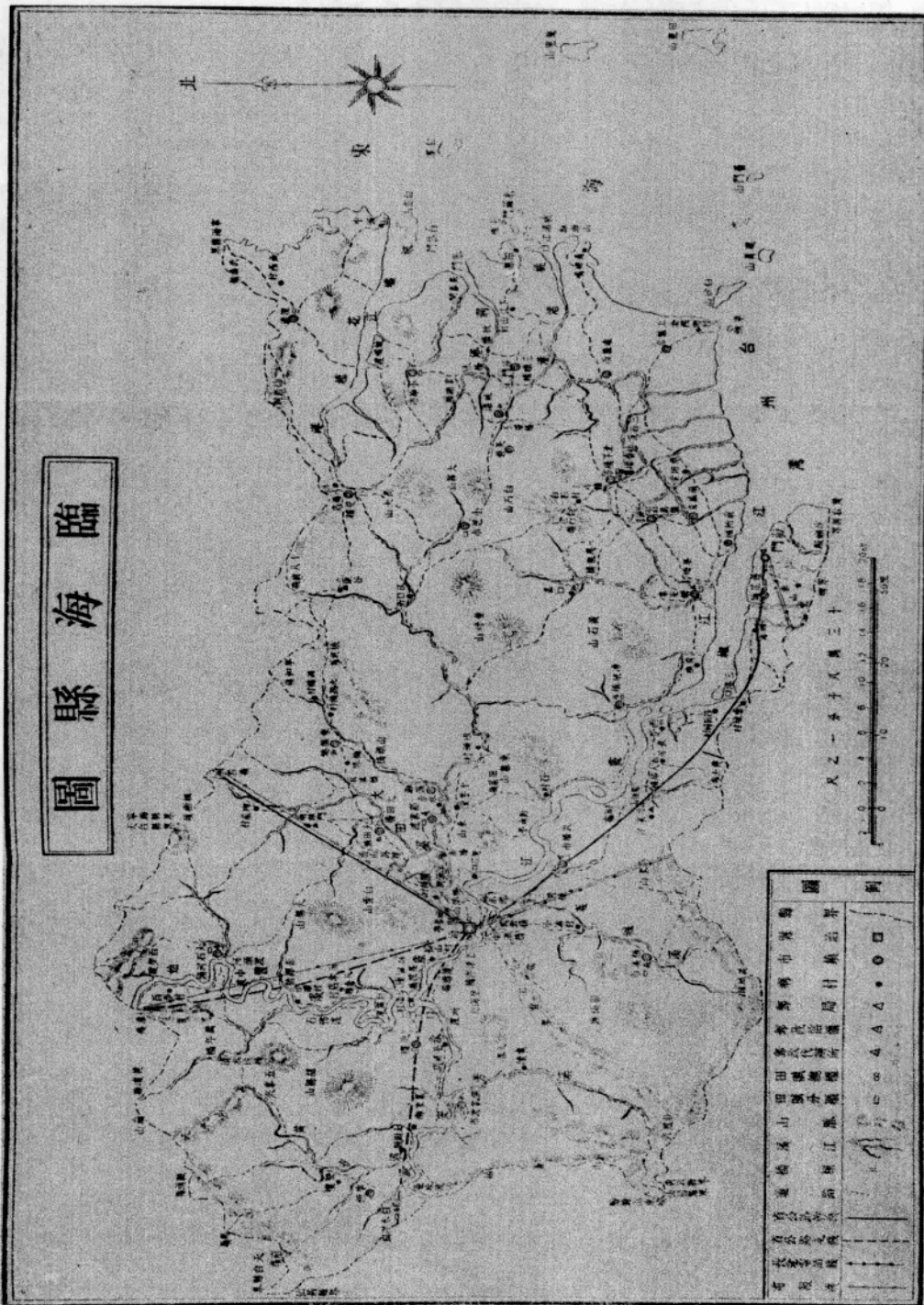
蘇州大學
PDG

大 目

婦	辦	.1
信	辦一	.2
信	辦業	.3
辦	辦人	.4
查	辦業	.2
查	辦業	.6
查	辦業	.7
查	辦業	.8



臨海縣圖



聖賢論

[illegible]

概

説

陳

碧

概 說

臨海禹貢屬揚州，春秋戰國皆爲越地；漢置回浦縣，旋改章安縣，屬會稽郡；吳分章安，仍置臨海，屬臨海郡；隋改臨海爲海州，唐改海州爲台州，治臨海，取天台山而名也。元爲台州路，明清爲台州府治，民國廢府，縣仍之。疆域東環東海，西界仙居，北界寧海天台，南界黃巖。東西廣二百餘里，南北長一百餘里。縣治設於靈江北岸，西北距省城四百二十七里。初轄自治區域二十二區，十九年區公所成立，併爲九區。

地勢負山濱海，故西北高，而東南低。西北崇岡絕壁，起自天姥，蜿蜒數十里，奔赴靈江，素稱險要；東南平坦，復有大湖深濠，足爲天塹。海門鎮與隔江前所對峙，勢若輔車，最爲重地。河流有始豐永安二水，自天台仙居而來，至三江口合流，繞縣城西南，東流至妙龍港，復會合大田義城二港，至三港口又會合黃巖之永寧江，東流而下海門入海。潮汐逆折，尤擅運輸灌溉之利。

土地面積八千零八方里，平原佔百分之二九·三，山區佔百分之六八·一，水區佔百分之二·六。共計熟地七千八百零六方里，佔全面積百分之九七·五；荒地二百零二方里，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五。農田面積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畝，平原佔百分之四五·五五，山丘佔百分之五四·一九，湖蕩佔百分之〇·二六。

全縣戶口總數，凡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六戶，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口。平均每戶，不上五口。每方里密度，合六十七人。就性別分之，男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人，佔百分之五五·二。女二十四萬零七百四十九人，佔百分之四四·八。就職業分之，農業約佔百分之六十，商業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工業約佔百分之五，教育約佔百分之九，失業者約佔百分之一。

農民合計，凡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二人，內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八・六，佃農佔百分之四〇，僱農佔百分之二五・七。每農戶所佔耕地最少自一畝起，最多至八十畝止普通少不下十畝，多不過十五畝。

溫度最高達華氏表一百度，最低三十度。西北高亢，東南卑濕。地因近海，秋夏之交，時有洪潮颶風爲災，農作均受其害。西北各區，時遭旱災，一遇天雨不止，山洪暴發，則靈江兩岸卽成澤國矣。近年臨邑迭受水患，損失之巨，爲百年來所未有。近邑人雖有潯江之議，卒以經費過鉅，難以籌募而止。

臨邑農產素富，工藝品日漸發達，礦產亦豐，如北鄉河頭，東鄉康谷產鐵砂，西鄉山頭產無烟煤，東鄉筆架山產黃銅，南鄉雲峯產瓷土，並有名於時，惜未開採，棄利於地，良可慨也！海鄉漁鹽，盛稱一時，近且遠出蘇境花鳥嶼山一帶捕撈，歲入亦優。

總計全縣產品，可分爲十四類，全年產值，計共三千一百零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內水產佔百分之一〇・三，工藝品佔百分之八・六三，礦產佔百分之〇・一七，其餘百分之八十以上，悉爲農產品。

農產產值最大者，首爲禾穀類，佔百分之三四・六七；次爲畜產類，佔百分之二二・二四；餘如荳類，林產類，根芋類，特用類，蔬菜類，油類，柴炭類，其產值依次等差；以茶桑類爲最少，僅佔百分之〇・四九。茯苓爲該邑特產，產西鄉龜山，號稱台龜苓，行銷國內，爲數頗大，惜無統計，誠憾事也。

工藝品有草帽，紙類，藤鞋，彩蛋，桔餅等類。草帽分金絲草帽，玻璃草帽，藤草帽三種。紙類分中青紙，千張紙二種。總計產值，年值二百六十八萬餘元。

礦產中如鹽，每年可產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担，值洋五萬五千六百三十餘元。水產每年可出魚蝦三十餘萬担，值洋三百二十萬零二千餘元。

產米農田，計四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畝，豐年可出米糧一百一十一萬三千石餘，平年可出七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餘石。查全縣每年需米量爲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石，年歲豐餘，食米尙可自給。若遇凶年水旱，常須仰給於鄰封。

民情敦厚純樸，秉性堅貞，士重廉恥尚名節，住民多以耕作漁鹽爲業，安儉樸，甘勞苦，吉凶賓嘉，概從省約，風俗之美，自昔著稱。清末海寇薦驚，瀕海遷移，四民漸感奔走衣

食之不遑。近因火荒頻仍，飢寒交迫，又多挺而走險。加以邪說煽亂，風靡者衆，此皆習俗之漸。所貴有移風易俗之責者，法施已往，防禁未然，潛移默化，有以挽回積重之勢。

臨屬海門，原爲浙東貿易中心。有輪船公司十家，定期輪船十餘艘，往返於上海甯波永嘉等埠，交通稱便。由海門溯江而上，七十里至黃巖，百里至縣城。有章安運大定期輪船，晝夜行駛。又有運貨航船，往返不絕，水運亦便。由邑而西十五里達三江口，由江入永安溪，八十里至仙居縣；入始豐溪，九十七里至天台縣；溪窄水淺，輪船難通，須改用長船轉運。由縣城東十里之妙龍港口入大田港，四十里可達邵家渡；入義城港，二十里可達小溪市；河床雖淺，尚可通小船竹筏。

陸運東北至寧海，西北至天台，西至仙居，東南至黃巖海門，均有省公路經過之路線，惜一時尚未竣工。惟海門至路橋一段，刻已竣工，（二十年八月竣工）然長僅十里。各鄉驛路年久失修，崎嶇狹窄，難憑車乘，均係徒步肩輿以通往來。運輸方面，雖有過塘行七家，亦係僱人肩挑，實遠不如水運之便。交通機關之設備，有郵政局二所，電報局二所，電話局二所，分設於縣城海門。郵局並設有代辦所二十一處，（由臨海海門二局管轄鄰縣地界代辦所亦併計在內）信櫃一十八處，消息頗爲靈通。

全縣商店，凡一千零四十五家，計分五十二業，共有店員學徒四千零八十九人，資本總額凡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零一元，全年營業總數凡四百四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內計費去營業費四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納稅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營業損失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以及逐年添置之營業設備費各項外，每年營業結果，可獲淨餘五萬五千零四十九元。

商店家數，以第一區爲最多。業數人數，以第七區爲最多。一區即城區，七區即海門。城區，海門爲全縣商業精華所在，故兩地商店，共佔全縣百分之五五，店員學徒共佔百分之六十。

全縣貿易；進口貨以米，綢緞，布疋，南貨，煤油，棉紗，捲烟，洋貨等爲大宗，出口貨以水產，草帽，麥，荳，麻鞋，彩蛋，松杉，柴炭等爲大宗。進口貨每年總值，凡六百八十三萬三千元；出口貨每年總值，凡六百三十一萬二千元。全年貿易總額，達一千三百一十四萬五千元。每年出口，凡五十二萬一千元。

商人團體，有縣商會，海門商會，大田分會等組織。遇有商務糾紛，小事多由執委個人排解，大事交由執委會公斷，一經處決，兩造均無異言。

全縣商業，自民元以來，逐年尙稱發達。十六年因北兵過境，損失頗巨，十七十八兩年，迭遭風災水災蟲災，損失更大，各業少有盈餘。惟十九年年歲豐稔，各業乃漸昭蘇，第盜匪潛滋，民不安業，商賈戒途，而屬該縣商業前途之隱憂。

全縣工業，可分手工業，機械工業兩種。手工業，有機織工業，草帽工業，蔴鞋工業，造紙工業，桔餅工業，彩蛋工業，繡花工業等。機械工業，有機器碾米業，電氣工業二業。碾米業凡十四廠，全業資本八萬七千餘元，全年營業凡二十九萬一千元。電氣業凡二廠，資本十五萬元，全年營業三萬七千四百零五元。機織工業凡二廠，資本四千九百元，全年營業凡三萬一千零四十七元。草帽業工人凡三萬七千六百戶，全年營業數一百八十萬零一千元。蔴鞋業工人凡六千戶，全年營業四十八萬元。造紙工業凡二百三十四廠，全業資本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全年營業凡二十四萬八千零四十元。桔餅業凡六戶，資本六千九百元，全年營業凡三萬元。彩蛋業凡二戶，資本六萬元，全年營業凡一十三萬元。繡花業經營者凡三十三戶，全業資本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全年營業凡四十萬元。總計各業全年產值，共為三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

全縣金融機關，計有銀行二家，錢莊十四家，典當二十一家，儲蓄機關二局一處。同辦存款放款匯兌及抵押借貸各項業務，故地方金融，尙稱活潑。銀行資本，係與總行混合，不能確計。錢莊資本，凡十六萬餘元。典當資本，凡二十三萬餘元。儲蓄機關現有儲款，凡九萬餘元。其存款放款之利率，以及當質之期限，大都按照當地之市情為準則。除金融機關放款借貸而外，民間借貸，亦甚通行，其借貸方法，分信用借貸，抵押借貸兩種，借貸利率，亦多在按月二分或一分四厘之間。

市上通用貨幣，銀幣，紙幣，銅幣均甚通行。其流通數額。以紙幣為最多，銀幣為較少，銅幣不過為輔幣之一種。（各幣種類詳金融調查篇）至於貨幣兌換價格，每日由商會議定升降標準，印發市單，通知各店照兌。在調查期內，市價每洋一元，兌換銀角最低十角八分，最高十二角四分。兌換銅元，最低二百六十枚，最高二百九十枚，每角折合銅元二十四枚。

縣有財政，自以田賦，雜稅，附加稅，雜捐各項收入爲來源。查臨海田賦，原有賦額，凡十萬零九百八十七元。造串賦額，凡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元。而十八年實徵數，僅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並補徵數三千七百三十五元合計，共爲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三元，核之額徵，數不及半。（十六十七兩年額徵數均達七成）

附加項下，計有地丁附加，抵補金附加各七項。全年額徵數，凡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元；而十八年實徵數，凡四萬零八百八十七元；核之額徵，約達九成以上。

雜稅項下，計有當稅，牙行帖稅，契稅契紙費，屠宰稅，四項。十八年度計徵當稅，凡一千四百六十五元；牙行帖稅，凡九百四十一元；契稅契紙費，凡二千二百四十元；屠宰稅，凡七千一百七十六元；總計雜稅收入，共爲一萬零八百二十二元。

雜捐項下，計有店屋捐，住屋捐，店舖捐，廣告捐四項，十八年度實徵數，凡一萬三千九百零六元。總計田賦，雜稅，附加稅，雜捐四項收入，凡一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內計田賦，雜稅，建設附捐，建設特捐四項應解省款，凡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扣去坐支該縣行政，司法經費兩共四萬六千零九十八元，實解數不過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留作縣用稅款，共有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元，除去行政司法經費，尙有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故地方經費，尙不感覺十分拮据。上列稅款，向由縣政府經徵，自十八年財務局成立，已交由該局辦理。

公有產款，全年收入，約共一萬六千七百餘元。十七年度以前收付相抵，尙有結存。十七年度以後，因災荒迭至，各項稅捐短收，按年曾由縣府撥補千餘元，或四千餘元。

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約五萬五千三百餘元，收付亦能相抵。十八年因稅收短絀，曾由縣府撥補一千六百餘元。

此外徵收機關，計有台屬出口茶捐稽徵所，海門統捐徵收局，浙江全省布類統捐第七局徵收分局，浙江省糖捐台州區分局，浙江省航政局第四區分局駐海辦事處等機關。（各機關以裁厘通令，現已相繼裁併停廢。）布類統捐分局，糖捐分局，航政分局，成立於十九年五六月間，距調查期間，爲日無多，經徵稅款，無從統計。至茶捐稽徵所，十八年度實收稅款六千二百餘元。海門統捐徵收局，十八年度實收稅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餘元，與縣府收入合